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08號

原告
即反訴被告 辰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詠棠
訴訟代理人 吳宇軒
謝易達律師

被告
即反訴原告 楊曉麒
訴訟代理人 吳美萱律師
林凱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5分為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法官 王婉如
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育真